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机构](#) > [业务处室](#) > [抗震和应急保障处](#) > [部门动态](#)

大力推广减震隔震技术应用提高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能力

文章来源: 抗震和应急保障处 发布时间: 2022-03-22 15:57 浏览量: 74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QQ](#) [微博](#) [收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域多,地震灾害频发多发,破坏性地震时有发生。在建设工程中大力应用减震隔震技术措施,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减少地震灾害损失,是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思想的具体举措。1993年,周锡元院士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设计建造了我区首栋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是较早采用隔震技术防震的地区之一。

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为加快推进我区减震隔震技术应用,提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保障应用减震隔震技术建筑工程质量,我厅印发了《关于快速推进自治区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3层及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减震隔震技术设计;要求全疆范围内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具备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应采用减震隔震技术设计;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其它类建筑采用减震隔震技术。

为加强技术应用管理,规范技术应用标准,在总结全区减震隔震技术应用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我厅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消能减震应用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隔震技术应用导则》《建筑工程消能减震设计构造图集》等多部标准、图集。2021年,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减隔震技术应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从减震隔震技术范围、减震隔震技术应用责任主体的责任义务、减震隔震产品的检测管理、减震隔震工程的验收管理、减震隔震工程的维护管理、减震隔震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就加强减震隔震技术应用质量管理进行规范,推进减震隔震技术应用发展。为做好《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减震隔震技术应用,实现减震隔震技术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闭环式管理,投入研发了减震隔震技术建筑工程应用管理系统,对应用减震隔震技术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采购、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储存,实施监管。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区减震隔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有15家、具备减震隔震检测能力的机构有4家、30%的本地甲级设计院具备减震隔震设计能力,减震隔震技术推广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应用减震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有2000多栋,如乌鲁木齐市红光山片区医院和高铁片区医院、克州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巴州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乌鲁木齐市一中新校区等。

下一步,我区将结合实际,持续推广减震隔震技术应用,大力培养减震隔震设计人才,向国内顶尖设计院学习,加强产、学、研的沟通交流,全面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抗震和应急保障处 供稿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版权所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屏幕分辨率: 1440*900 (推荐)

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A座23楼 邮政编码: 830002

ICP备案号: 新ICP备14002141号-3 网站标识码: 6500000020

技术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新公网安备 65010202000065号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